

臺南市111年3月30日海軍陸戰隊第080梯次(83年次以後)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配賦表

入 日 期	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入 營 梯 次	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080梯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 訓 單 位	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屏東龍泉(南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 別	新 營 區	鹽 水 區	白 河 區	柳 營 區	後 壁 區	東 山 區	麻 豆 區	下 營 區	六 甲 區	官 田 區	大 內 區	佳 里 區	學 甲 區	西 港 區	七 股 區	將 軍 區	北 門 區	新 化 區	善 化 區	新 市 區	安 定 區	山 上 區	玉 井 區	楠 西 區	南 化 區	左 鎮 區	仁 德 區	歸 仁 區	關 廟 區	龍 崎 區	永 康 區	東 區	南 區	北 區	中 西 區	安 南 區	安 平 區	合 計
徵 集 人 數	1	1	2	2	1	0	0	1	0	0	1	3	0	1	0	0	1	1	1	1	2	0	0	0	0	0	6	1	0	0	3	0	1	4	0	4	1	39
備 考	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23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130號函辦理。 二、徵集令應行加註事項： （一）徵集入營役男「全民健保」原加保單位轉出日期填報「入營當月份」，轉入單位免填。 （二）具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證明應一併攜帶。 （三）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，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 （四）依徵兵規則第30條規定，徵集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應於入營當天報到入營。 （五）役男骨折未滿一年，請提具診斷證明書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並辦理複檢。 （六）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禁止自行報到 四、國防部反詐騙服務專線1985請列入宣導資料、告知役男及其家屬、親友。 五、交接名冊依資訊系統作業造送，若應徵入營役男曾接受新兵入伍訓練或軍事基礎訓練結訓者，請於交接名冊備考欄註明，並提醒役男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至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折減役期使用；另折減役期超過120天者，請貴所於入營前二週，將役男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，函送本府民政局轉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折減役期等相關事宜。 六、因病停止訓練役男仍判常備役體位者，請於交接名冊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、日期及病名、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。 七、兵籍資料袋內之兵籍表(一)(二)請詳細檢查體位判等、核章是否正確完整，兵籍資料袋上役男名字及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，並請各區公所承辦人(或職務代理人)於入營日攜至部隊辦理交接。 八、交接名冊造7份,並請於111年3月24日前送達本局,謝謝!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